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啟者： 貴子弟將參加由男童軍舉辦之露營烹飪訓練,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行程： 由學校乘旅遊巴到大帽山郊野公園燒烤場進行露營烹飪訓練。下午約五時三十分乘坐旅遊巴到荃灣港鐵站，約六時解散。
費用： 全免(由校方全數資助，已報名同學請務必出席，以免浪費資源)
集合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 本校停車場
解散時間： 約下午六時正
解散地點： 荃灣港鐵站
領 隊： 張家樂老師、梁兆俊先生
備 註： 一、參加同學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則，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 貴子弟參加時，請充分考慮 貴子弟遵守規則之態度及健康情況和體力是否足以應付是項活動；
二、參加同學須遵守領隊老師的指示；
三、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紅／黑色暴雨警告、一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取消；
四、自備飲品及餐具(為支持環保，避免使用即棄餐具)；
五、未經領隊同意，不能擅自離隊；
六、不可進行游泳、嬉水、釣魚及踏單車等活動；
七、愛護郊野，不可亂拋垃圾；未經領隊同意，不得生火；
八、絕對遵守領隊因應情況而發出之指示。

請 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 貴子弟參加，並填妥回條於六月二十九日經 貴子弟交回張家樂老師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如人數不足 10 人，活動將取消及另行通知 貴家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偉耀 謹啟

*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告：一七(二二零號)

回 條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通告一七(二二零號)，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意敝子弟之健康情況和體力足以應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露營烹飪訓練，並督促敝子弟遵從領隊老師之指示。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家長：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 日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六月二十九日)校務處→張家樂老師